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公告编号：2020-060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Fuchunjiang Environmental Thermoelectric Co.,LTD.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灵桥镇春永路 188 号）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股票代码：002479

简称：富春环保

披露时间：二〇二〇年十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菊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庆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0,662,117,230.37		9,103,113,139.59	9,103,113,139.59	1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36,178,388.31		3,803,908,569.52	3,803,908,569.52	0.8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元）	1,336,263,791.18	945,858,552.17	1,016,972,478.15	31.40%	3,291,691,412.38	2,535,226,969.59	2,706,966,056.59	2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6,862,526.48	97,206,839.03	85,910,555.13	12.75%	215,292,979.06	230,816,156.02	208,733,591.57	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4,651,484.48	93,665,315.14	85,924,977.20	10.16%	201,155,424.41	222,323,833.48	222,257,104.18	-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539,470.53	174,470,405.51	165,427,487.87	-105.77%	210,699,285.54	318,461,805.56	301,089,993.28	-30.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55	0.1089	0.0961	30.59%	0.2422	0.2583	0.2335	3.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55	0.1089	0.0961	30.59%	0.2422	0.2583	0.2335	3.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5%	2.54%	2.25%	13.33%	5.59%	6.10%	5.44%	2.7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52,518.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31,905.2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769,572.4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6,779.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08,326.1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32,144.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44,154.24	
合计	14,137,554.6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0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05%	302,635,358	0		
杭州锐禧锦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8%	34,493,200	0		
杭州嘉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3%	28,750,000	0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0%	27,544,401	0		
戚国红	境内自然人	1.29%	11,500,000	0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9%	11,500,000	0		
深圳招华城市发展股权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11,500,000	0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	国有法人	1.16%	10,289,359	0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9,068,400	0		
邬建树	境外自然人	0.46%	4,115,99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302,635,358	人民币普通股	302,635,358			
杭州锐禧锦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493,200	人民币普通股	34,493,200			
杭州嘉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750,000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7,544,401	人民币普通股	27,544,401			
戚国红	1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00,000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00,000			
深圳招华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00,000			
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	10,289,359	人民币普通股	10,289,359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068,400	人民币普通股	9,068,400			
邬建树	4,115,990	人民币普通股	4,115,9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为发起人股东，上述三名发起人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发起人股东以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1,000,000.00	102,500,000.00	105.85%	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比期初增加了105.85%，主要系母公司购买信托理财所致。
预付款项	572,136,299.18	221,272,646.85	158.57%	本期预付款项比期初增加了158.57%，主要系子公司新材料预付材料款和铂瑞能源预付设备款所致。
存货	462,738,030.76	148,629,549.44	211.34%	本期存货比期初增加211.34%，主要系新并入子公司遂昌汇金所致。
在建工程	1,370,236,913.60	879,859,221.73	55.73%	本期在建工程比期初增加了55.73%，主要系子公司涑渚环境和铂瑞能源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商誉	756,892,212.74	490,742,753.88	54.23%	本期商誉比期初增加54.23%，主要系新并入子公司遂昌汇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794,110.16	58,853,207.32	49.17%	本期其他非流动资产比期初增加49.17%，主要系子公司江苏热电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3,468,203,566.00	2,523,362,090.18	37.44%	本期短期借款比期初增加37.44%，主要系母公司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302,640,947.78	142,372,628.83	112.57%	本期预收款项比期初增加112.57%，主要系子公司新材料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97,625,517.62	70,891,765.37	178.77%	本期其他应付款比期初增加178.77%，主要系收购遂昌汇金的剩余权转让款尚未支付所致。
长期借款	862,000,000.00	49,590,170.85	1638.25%	本期长期借款比期初增加1638.25%，主要系母公司和子公司涑渚环境、铂瑞能源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17,141,959.82	8,506,617.39	101.51%	本期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加了101.51%，主要系上年同期尚未并入子公司铂瑞能源所致。
研发费用	73,527,292.33	52,963,470.62	38.83%	本期研发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了38.83%，主要系上年同期尚未并入子公司铂瑞能源所致。
财务费用	98,202,755.35	54,076,789.68	81.60%	本期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81.6%，主要系公司融资规模扩大所致。

其他收益	15,924,310.58	8,141,403.36	95.60%	本期其他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95.6%，主要系新并入子公司遂昌汇金所致。
投资收益	124,749,866.73	34,881,159.23	257.64%	本期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257.64%，主要系铂瑞能源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699,285.54	301,089,993.28	-30.02%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了30.02%，主要系上年同期尚未并入子公司铂瑞能源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640,054.96	-927,136,753.73	54.31%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54.31%，主要系上年同期尚未并入子公司铂瑞能源及淅渚环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9,672,040.43	843,383,244.80	36.32%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36.32%，主要系公司银行融资规模扩大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9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收到杭州富春湾新城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启动企业腾退的通知》，通知要求清园生态在2020年6月底前完成腾退工作，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公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拆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腾退工作组已经完成清园生态资产的清查与评估工作，公司及清园生态现正在与富阳区政府相关部门就本次拆迁腾退具体的补偿方案进行协商。

2、2020年7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与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与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通信集团拟向水天集团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177,242,92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含已回购尚未注销的股份）的19.94%。如本次交易完成，水天集团将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即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南昌市国资委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公告的《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取得南昌市国资委的同意批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已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前述股份转让事项已出具《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

3、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收到杭州富春湾新城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启动企业腾退的通知》。根据上述通知内容，腾退工作组将于 2020 年 8 月上旬进场对公司母公司厂区的资产进行清查、评估，并就腾退补偿事宜与公司进行协商，计划于 2020 年 11 月底前与公司达成一致并签订补偿协议，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告的《关于母公司厂区拟拆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腾退工作组正在就母公司厂区涉及的资产展开清查与评估工作。

4、报告期内，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以视频会议形式组织召开了《生活垃圾焚烧烟气二噁英激光电离飞行时间质谱在线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团体标准审议会。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富春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大学热能工程研究所共同申请的“垃圾焚烧烟气二噁英在线监测系统”标准经来自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研究所、国家环境分析测试中心等单位专家的充分讨论和质询，一致同意通过该标准审议。该标准的制订将对于规范生活垃圾焚烧烟气中二噁英在线监测系统的设计、装备水平及其工程应用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5、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屠柏锐、舟山维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富春环保,请求法院判令富春环保支付原告股权转让款合计11,587.8万元,并要求富春环保支付违约金合计440.3364万元;请求判令解除《关于铂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中关于原告用股权转让款从二级市场购买富春环保股票并向富春江集团质押前述股票的相关条款。	12,028.14	否	经法院调解,已调解结案。	1、公司向屠柏锐、舟山维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11,587.8万元。2、公司及富春江集团放弃原告用股权转让款从二级市场购买富春环保股票并向富春江集团质押前述股票。3、屠柏锐及铂瑞环境应配合公司做好应收款回收和客户技术问题的处理工作。上述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正在执行。
瑞州建设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铂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向瑞州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工程咨询费5,240万元	5,240	否	尚未开庭。	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涉及执行。
瑞州建设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铂瑞能源(新干)有限公司向瑞州建设有限公司支付	5,452.67	否	2020年7月8日已开庭一	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涉及执行。

工程款和利息合计5,452.67万元，请求法院判令铂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前述事项承担连带责任。			次，尚未判决。		
---------------------------------------------------	--	--	---------	--	--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拆迁的公告	2020年01月0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20-001)
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	2020年07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20-043)
	2020年10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20-056)
关于母公司厂区拟拆迁的公告	2020年08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20-046)
关于垃圾焚烧烟气二噁英在线监测系统产品标准获团体标准审议会通过的公告	2020年09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20-053)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9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并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进行了首次回购，同时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即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止。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共 9,06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02%，最高成交价为 8.3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65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65,373,588.02(不含交易费用)。其中，2019 年 1-9 月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共 6,39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194%，最高成交价为 6.9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65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43,576,718.02 元(不含交易费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270	0	0
信托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9,000	21,000	0
其他类	自有资金	100	100	0

合计	51,370	21,100	0
----	--------	--------	---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杰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